合同编号：

2026～2027年度大气多参数自动站运维及数据采集与联网提升服务项目合同

（标段三：数据采集与联网提升服务）

甲方：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深圳博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G2026-0051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2026～2027年度大气多参数自动站运维及数据采集与联网提升服务项目（标段三：数据采集与联网提升服务）采购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1、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2026～2027年度大气多参数自动站数据采集与联网提升服务，主要包括大气多参数站仪器端数据全量采集配置调试、国省审核数据回流接口部署、

加密 VPN 及总站上传链路配置调试等内容，并确保服务期间数据与网络安全。

2、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163000.00 元）。

3、项目实施及联网工作中产生的通讯、网络、接口对接、交通、培训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00-CZZH-G2026-0051 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及价格

1、乙方提供的服务分项及数量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地点
1	仪器端数据全量采集配置调试	1	项	大气多参数站
2	国省审核数据回流接口部署	1	项	大气多参数站数据中心
3	加密 VPN 及总站上传链路配置调试	1	项	大气多参数站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金额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通讯、交通、保险、培训、税费、利润及履行合同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共 12 个月。

四、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项目实施须在甲方现有数据中心、业务系统和网络安全架构下开展，不得影响原有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改变甲方网络与数据环境。

2、仪器端数据全量采集配置调试。乙方应完善大气多参数站实时数据采集功能，并将数据采集系统迁移至甲方现有数据中心；对站内所有仪器的数据采集参数逐一配置调试，重点覆盖 CO_2、甲烷-非甲烷总烃、N_2O、NOy、细颗粒物（PM_1）、激光云高仪、碳质气溶胶、无机元素、在线离子色谱、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VOC在线分析仪等复杂特征因子仪器，确保各仪器端数据全量、实时采集并同步入库，彻底消除数据监控盲区。

3、国省审核数据回流接口部署。乙方应对接“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及光化学监测数据集成和综合分析平台”和“江苏省大气颗粒物组分及 VOCs 多元综合分析子系统”，部署数据回流接口，实现国家颗粒物组分网、光化学网等审核后数据的自动回流与同步入库，保障本地数据与上级审核数据的一致性，为大气污染溯源分析提供权威数据支撑。

4、加密 VPN 及总站上传链路配置调试。乙方应全面排查并修复现有加密 VPN 网络故障，按照《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数据联网技术规定》（总站气字〔2019〕187 号）等

规范要求，重构稳定、安全的 VPN 传输通道；完成激光雷达等设备的联网参数配置与上传链路调试，确保雷达、VOC、离子色谱等特征因子数据稳定直连国家平台。

5、数据质量要求。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各仪器数据采集完整、以及国省回流数据与上级审核数据一致。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缺失、上传中断或回流异常的，乙方应及时补传、修复，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支付及验收

1、合同款项分三次结算，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签订后第一次付款，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3.1%，即人民币 21353.00 元；2027 年 5 月进行第二次付款，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81500.00 元；2027 年 11 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配置文档、接口文档、测试报告等相关验收资料，甲方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六、安全与保密条款

1、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

求，确保联网数据、业务系统和网络安全。数据采集、存储、转换、传输及接口对接等环节应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不得擅自开放端口、外联外部网络或留存数据副本。发现任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问题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配合处置。

2、乙方应对所获得甲方的全部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相应资料和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不允许乙方复制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参加本项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注：乙方违反上述条款中任何一条要求，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长期有效。由于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

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合同范围内的服务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整改的；

（6）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服

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2、守约方于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3、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黑牡丹科技园27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日　　期：2026年11月9日

乙方（盖章）：深圳博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A座1103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电话：0755-2673876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755940911610601

日　　期：2026年11月9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9日